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〔2016〕262号

关于发布《铁道货车用车轴》、《铁路货车车轮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国铁科法〔2014〕30号、铁总科技〔2014〕201号、铁总科技〔2014〕289号文件的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 CRCC）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了规则修订审查会，对铁道货车用车轴、铁路货车车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 CRCC-06 W-048：2012《铁道货车用车轴》（V1.5）、CRCC-06 W-049：2012《铁路货车车轮》（V1.5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铁道货车用车轴的新版规则新增加产品认证依据，未涉及生产检验设备及检验项目等变更，对于已获证企业，证书不变。

2. 铁路货车车轮的新版规则新增加产品认证依据，未涉及生产检验设备及检验项目等变更，对于已获得铁路货车辗钢整体车轮证书的企业，中心将统一更换认证证书，在证书中增加已获证辗钢车轮的材质，请企业收到新证书后及时将

原证书寄回；对于已获得铁路货车铸钢车轮证书的企业，证书不变。

3. 新修订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但未完成认证检验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或检验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